

证券代码：832833

证券简称：易霸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5月16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5月1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威海凯迪帕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支柱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洋、单华强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威海市东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浩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徐国荣、丛洁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威海凯迪帕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与被告威海市东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甲方）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2015年10月10日，原告（乙方）与被告（甲方）签订《供配电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约定乙方对泰浩广场供配电系统安装施工，工程总造价 18552647

元，设备和材料由乙方提供，工程工期为 90 天，具体开工日期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工程量为固定总价一次性包死，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擅自增减，工程款全部用于泰浩广场 2 号楼商品房进行抵账，顶账房产位置和面积由双方另行商量确定。工程施工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抵账房屋交付乙方占有使用，如因甲方原因无法按时交付房产或交付后因甲方原因无法办理房产过户到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名下，则甲方应当以货币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或电汇）支付乙方货款。

合同签订后原告依法完成了工程施工，但工程完工后被告一直未支付工程款，也未将计划抵顶的房屋过户至原告名下。鉴于被告已构成严重违约，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故诉至法院，请求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依法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 18,552,647.00 元，并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的利息；
- 2、依法确认原告对该建设工程以折价或者拍卖所得价款在 18,552,647.00 元款项范围内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 3、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 4、诉讼过程中，原告增加诉讼请求 188,210 元，要求在 18,740,857 元款项范围内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收到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11 月 14 日作出的（2019）鲁 1091 民初 120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威海市东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威海凯迪帕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18740857 元及利息（利息以 18740857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5 月 16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二、原告威海凯迪帕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对其承建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 18740857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6558 元，由被告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继续关注诉讼判决结果的执行情况，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方，对正当权益的主张，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负面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该案件判决后，双方对 2019 年 6 月 28 日签署的房产抵顶补充协议继续履行，协议抵顶金额为 18,552,647 元，原告对被告 2 号楼房产的 9、14 层楼房间已经占有使用，相关房产具备办理所有权证条件后，甲方协助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9)鲁 1091 民初 1209 号《民事判决书》。

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